证券代码:301267 证券简称:华厦眼科 公告编号:2026-006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4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苏庆灿	董事长	因个人原因	陈凤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厦眼科	股票代码	3012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乃恩	沈石华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	
传真	0592-2108895	0592-2108895	
电话	0592-2108975	0592-2108975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uaxiaeye.com	zhengquanbu@huaxiae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作为国内大型眼科医疗连锁集团,华厦眼科始终坚持"无论富贵贫穷,都要服务好每个病人,让每个人拥有一双健康明亮的眼睛"的使命,秉承"责任、关怀、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面向广大公众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包括白内障、屈光、眼底、斜弱视与小儿眼科、眼表、青光眼、眼眶与眼肿瘤、眼外伤在内的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专科。

公司下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是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建设单位,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立足厦门眼科中心标杆模式,公司持续推进连锁布局,初步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诊疗服务网点体系,并于2024年成功收购成都爱迪眼科(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成为拥有"双三甲"眼科医院的大型医疗连锁集团。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内生增长+外延发展"战略,秉持医疗、教学、科研三位一体均衡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全国眼科医疗网络布局,带动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为更多眼病患者提供技术先进、收费合理、方便贴心的优质眼科诊疗服务。

诊疗项目	项目概况
白内障专科	中国是全球白内障患者人数最多的国家,白内障手术被认为是常用的有经济效益的干预方式。在郭海科教授、张广斌教授等专家的带领下,公司开展飞秒辅助的超乳术、冷超乳术、双手微切口冷超乳术、同轴微切口超声乳化术、白内障青光眼联合手术、先天性白内障手术、外伤性白内障手术、外伤性白内障等白内障手术以及各种类型的人工晶体植入术,专家团队及技术力量保持行业领先。
屈光专科	屈光不正分为近视、远视、散光、老花、视力下降、视物模糊等情形。公司拥有手术经验丰富的屈光专家团队,在刘苏冰教授、王骞教授、刘才远教授等专家的带领下,公司开展全飞秒激光手术、飞秒激光、TransPRK、Epi LASIK、ICL等类型的屈光手术,可满足不同患者的定制化需求。
眼底病专科	眼底病复杂程度高、难治愈且视力愈后大多较差,是目前不可逆盲的主要病因。在著名眼底病专家黎晓新教授的带领下,公司开展各种眼底疾病的诊治,包括23G/25G/27G微创玻璃体手术、黄斑界面疾病手术、视网膜脱离复位术、复杂视网膜脱离及各期PVR手术、二期严重眼外伤的玻璃体视网膜手术治疗、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的手术、眼底激光即视网膜光凝术、玻璃体切除手术等,拥有行业领先诊疗水平和丰富的临床经验。
斜弱视与小儿眼科专科	斜弱视临床表现包括继发性斜弱视、肌内不平衡引起的原发性斜弱视等,青少年时期及时的斜弱视筛查以及矫正治疗是治疗和控制整体斜弱视发病的关键。公司拥有赵堪兴教授、潘美华教授领衔的专家团队,应用全麻斜视手术、佩戴眼镜、弱视遮盖疗法、斜视性弱视治疗等技术,开展临床诊疗防治工作。
眼表病专科	眼表疾病是一系列损害角结膜眼表正常结构与功能的疾病总称,临床表现包括角膜和结膜的感染性炎症、干眼、过敏性角结膜炎等。公司拥有刘祖国教授、吴护平教授领衔的专家团队,应用飞秒激光角膜移植、角膜内皮移植、基质角膜移植、异体角膜移植、人工角膜移植、体外培养的角膜缘干细胞移植、口唇黏膜移植及眼表重建术等一系列眼表病诊疗方法,眼表与眼角膜专科被授予国家、福建省及厦门市临床重点专科,先后参与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国家高科技计划(863计划)等重点项目。
青光眼专科	青光眼临床表现包括开角型原发性青光眼、急性闭角型青光眼、慢性闭角型青光眼、继发性青光眼、先天性青光眼、高眼压症等。公司拥有陈晓明教授、刘旭阳教授领衔的专家团队,开展包括青光眼小梁切除术、先天性青光眼房角及小梁切开、非穿透小梁切除术、房水引流阀和Ex PRESS引流器植入术、激光周边虹膜切除术、激光小梁成形术、眼外引流手术、青光眼白内障联合手术、青光眼角膜移植联合手术等,在难治性青光眼的临床诊治方面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
眼眶与眼肿瘤专科	临床表现包括义眼、眼眶病治疗、泪道病治疗、眶肿瘤、泪囊炎等;治疗方法包括高分子义眼手术、肿瘤切除手术、泪道冲洗、内窥镜手术、泪道插管术、泪囊鼻腔吻合术等。
眼外伤专科	公司配备完备的急救设施,可对因机械性、物理性、化学性等因素引起的眼结构、功能损害开展急诊急救手术治疗,治疗方法包括浅层损伤处理、眼挫伤处理、眼球穿通伤处理、常规晶状体及视网膜手术、常规眼外伤一期手术、常规眼外伤二期手术等。
眼视光	眼视光业务依托眼科医院,提供全程、体系化的眼保健和视觉健康服务,通过处方配镜、视觉训练、光学及药物等方法来诊断、治疗和预防相关疾病和障碍,达到增进视力、改善视功能的目的。开展业务有:常见眼病初筛、眼健康检查、屈光不正诊治、青少年近视防控、弱视诊治、视疲劳诊治,以及医学验光配镜、角膜接触镜验配(包括RGP、角膜塑形镜等)、老视及渐进镜验配、视功能检查及视觉训练等。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眼科医疗服务市场持续扩容

近年来,在国家战略及政策的引导下,我国眼科医疗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国民眼健康意识不断增强,推动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为眼科医疗行业企业特别是非公医疗机构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2025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统计,2024年,我国眼科门急诊人次从2015年的0.98亿人次增至1.60亿人次,眼科专科医院的执业医师(包括助理)、护士人数分别提升至2.64万人和4.13万人,眼科门急诊量及眼科执业医生数量稳步攀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2024全球视光市场白皮书》数据显示:2019-2023年,我国眼科专科医院数量从945家增长至1,674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8%。其中,民营眼科专科医院从2019年的890家增长至2023年的1,609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4%。预计到2028年,国内眼科专科医院数量将以14.8%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至3,126家,其中,民营眼科医院将以13.6%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至3,044家。近年来,国家政策持续支持民营经济及社会办医发展,不断优化社会办医环境,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增加优质医疗服务领域供给。受益于国家鼓励社会办医政策,民营眼科医疗机构取得快速发展,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

受益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政策、人口老龄化趋势、眼科诊疗技术设备升级、居民用眼习惯改变及眼健康知识的普及,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依然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

2、眼科诊疗服务需求稳步增长

近年来,我国眼科诊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一方面,国家近视防控战略持续深化。据国家卫健委、国家疾控局监测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6岁儿童近视率分别为51.9%、12.7%,总体近视率与2018、2021年相比分别下降了1.7%、0.7%;但小学、初中、高中近视率分别为36.7%、71.4%、81.2%,较往年呈现上升趋势。《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提出,到2030年,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仍然任重道远。

另一方面,人口老龄化趋势带动老年性眼病长期需求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数为3.23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23.0%;65岁及以上人口数已达2.24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15.9%。据测算,预计到2035年左右,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将突破4亿人,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与年龄相关的常见眼病包含白内障、老视、青光眼、黄斑变性,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和视网膜脱离等,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多以及中国预期寿命的增加,年龄相关眼病患者数量预计将持续增长。以白内障和老花眼为例:据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统计,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白内障发病率达80%,预计至2050年我国白内障患者人数将增至2.41亿;而老花眼在52岁以后的发病率接近100%,超八成60岁以上老年人正在遭受老花眼和白内障的双重困扰。未来,人口老龄化趋势预计将推动我国各类老年性眼病诊疗需求持续增长。

此外,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方式的改变,干眼症呈现增长态势和年轻化趋势,逐渐成为"国民眼病"。《中国干眼专家共识(2024)》指出,我国现有流行病学研究结果显示,干眼的患病率约21.0%—52.4%。干眼作为常见的眼部疾病之一,患病率较高,但可防可治,随着眼健康知识的普及及眼病诊疗技术的发展,干眼个性化诊疗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

3、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完善

近年来,我国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完善"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一方面,我国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居民医疗支付能力逐步提高。根据国家医保局发布的《2025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截至2025年底,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13.31亿人,参保质量持续提升,参保结构更加优化,参保率巩固在95%。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政策文件,支持和鼓励商业保险健康发展,引导商业保险与基本医保形成互补衔接,共同构建多层次保障体系,进一步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医保参保率提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保药品目录扩容等改革成效,推动居民医疗服务就诊意愿和支付能力逐步提升。

另一方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进,推动医疗机构提质增效。2023年,国家医保局印发《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到2024年底,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全部开展DRG/DIP付费方式改革工作,先期启动试点地区不断巩固改革成果;到2025年底,DRG/DIP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长期来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减少了居民看病就医的负担,提高了就诊意愿,进一步促进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路径、优化诊疗流程、提升诊疗水平和精细化运营,推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4、数智化转型推动行业变革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加快医院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被应用于眼科医疗行业,进一步推动眼科诊疗技术升级、产品设备创新和服务质量提升,具体表现如下:

(1)提升诊疗效率与服务可及性。智能诊疗、远程会诊、AI辅助诊断、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广泛应用,显著提高眼病诊疗效率与基层眼科服务能力,扩大医疗服务覆盖范围,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效率;

(2)实现精准化、个性化诊疗。手术设备与技术向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在提升操作精度与安全性的基础上,为患者提供更精准、个性化的治疗方案,改善诊疗体验与临床效果;

(3)赋能医院智慧化管理。新一代信息技术助力医院运营管理提质增效,推动管理流程优化与服务模式升级,全面提升医疗服务与运营管理水平。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与中国整体医疗服务市场结构相似,从市场规模上看,目前公立医院在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仍然处于主导地位,非公眼科医院形成有益补充并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是全国连锁眼科医院集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19个省和直辖市、49个城市开设64家眼科专科医院和55家视光中心,辐射国内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华北等广大地区,通过连锁运营的模式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诊疗服务网点体系。公司在学术影响力、分院数量、年诊疗人次、手术量、收入等多个维度居行业前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7,555,954,290.97	7,924,043,231.64	-4.65%	7,378,705,82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0,575,487.46	5,794,409,772.57	-9.04%	5,655,272,644.6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139,163,024.64	4,027,010,847.67	2.78%	4,013,164,37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654,460.97	428,640,508.53	2.80%	665,932,07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416,771.81	408,760,889.53	4.07%	662,340,63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582,284.84	820,298,821.28	5.76%	961,242,69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1	3.92%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1	3.92%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7.57%	0.12%	12.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93,056,547.55	1,045,856,822.45	1,132,883,729.40	867,365,9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673,716.87	132,289,799.92	151,682,862.05	7,008,08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838,322.08	138,030,056.00	145,557,749.72	1,990,6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99,975.82	199,273,207.57	274,237,506.29	169,471,595.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厦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5%	255,764,011	0	不适用	0
苏庆灿	境内自然人	30.41%	255,405,989	191,554,492	不适用	0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45,731,250	0	不适用	0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32,745,000	0	不适用	0
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29,084,250	0	不适用	0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2,771,500	0	不适用	0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7,418,000	0	不适用	0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2,900,000	0	不适用	0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9,257,1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7,795,26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庆灿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255,405,98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1%),同时通过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厦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84%的股权控制公司214,841,76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8%),苏庆灿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0,247,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8%)。此外,苏世华与苏庆灿系兄妹关系,根据苏世华与苏庆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苏世华系苏庆灿的一致行动人,苏世华直接持有公司300股股份,同时通过华厦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8,946,54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苏世华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946,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因此,苏庆灿与苏世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9,19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0%)。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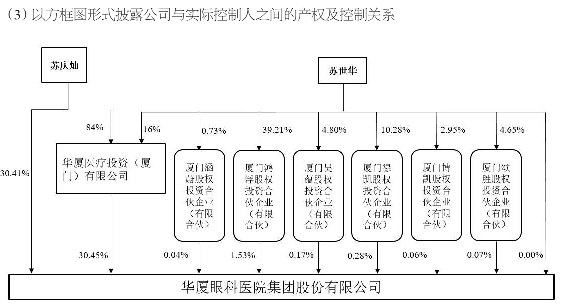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7月14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3,143,875.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C:\\Users\\DELL\\Desktop\\新建文件夹\\董 两整版 D393-D394 名臣健康 东南网架\\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12月22日,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4,922,494.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C:\\Users\\DELL\\Desktop\\新建文件夹\\董 两整版 D393-D394 名臣健康 东南网架\\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监管要求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2025年度,公司认真组织落实《估值提升计划》各项举措,以实际行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年度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强根基,项目赋能促发展。

公司作为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全国唯一"装配式钢结构住宅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基地"和住建部全国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始终坚持"以产业推动为己任",并切实践行"创新、绿色、健康、智能"发展理念,创新"装配式+EPC"、"装配式+BIPV光伏一体化"等模式,推动建筑行业绿色转型。通过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光伏新能源发电等实践方式为"双碳"目标注入持续动能,以技术革新推动行业向低碳化、智能化方向升级。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始终坚守主业不动摇。坚定不移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道路,始终以服务国家战略为根本遵循。一方面坚定不移围绕主业,深耕细作,加大力度,加快速度,做强做大总承包业务,全力推动从钢结构分包向工程总承包集成服务商转型。同时,公司以"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健康发展、数智发展"四大发展战略为引领,聚焦"两新一重"、"绿色低碳"、"好房子"、"走出去"等新赛道,通过模式创新、技术创新进一步拓展市场,重点关注政府投资项目与标志性建筑,打造方向清晰、重点突出、具有品牌影响力的重点项目。另外一方面,利用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和综合品牌实力,积极开展"走出去"战略,逐步构建了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聚焦战略升级,全方位构建新产业格局。

面对全球绿色转型趋势,公司以"绿色建筑+"为核心战略,聚焦光伏新能源赛道。2025年,公司践行"双碳"发展战略,持续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与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人民政府签订"零碳桃源里110MW农光互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利用浦阳镇广阔耕地、林地投资建设大型集中式光伏电站、储能项目。该项目坚持光伏发电与现代农业相结合的原则,以大跨度空间钢结构的建设模式,采用不同透光性的光伏电板或错位铺设等方式,实现"棚顶发电、棚下种养殖"。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2026年竣工并网发电,将打造成为"绿色建筑+光伏储能+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四位一体融合发展的示范项目,未来将成为公司发展的持续增长点。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质量。

2025年,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进一步健全风险防控工作体系,保障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1、完成监事会改革与监督职能承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撤销原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制度,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监督职责,涵盖公司财务监督、内部控制监督、合规管理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监督等核心职能,修订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细化履职流程、监督权限与工作机制,构建起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监督到位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

2、完善治理制度体系。对照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最新监管要求,全面梳理修订公司治理类、内控类、信息披露类等相关制度,形成覆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营层全层级的制度规范体系,确保公司治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四、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提高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加大股东回报力度。2025年,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08.62万元。最近三年(2022-2024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30,704.28万元,累计回购注销总金额28,005.08万元,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和回购注销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17.32%。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2025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披露了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计165项文件。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通过多渠道、多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会议、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证券公司投资策略会、组织邀请投资机构及行业分析师至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交流,努力将公司战略以及公司最新动态等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各方投资者,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2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高慧、陈景华、吴小艳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各项提案已经于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3、提案7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各项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其中提案3、提案4、提案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见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上述文件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15834(信函上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东松

电话:0754-85115109

传真:0754-85115053

电子邮箱:stock@mingchen.com.cn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9",投票简称为"名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7.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6年4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梁锦辉先生、独立董事陈景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履行好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高慧先生、陈景华先生、吴小艳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分别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总经理陈建名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213,818.3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以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526,066股扣减已回购股本2,249,700股后的264,276,366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213,818.3元(含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4票,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慧先生、陈景华先生、吴小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高慧先生、陈景华先生、吴小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工作勤勉尽责,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准确、真实、公允,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2025年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9、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0票,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因本次审议薪酬对象包含全体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4票,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的薪酬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高管陈建名先生、彭小青先生、陈东松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政策工作要求,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更加高效合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2、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0票,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本次投保对象包含全体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1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1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约定,推动业绩补偿的执行工作,采取与承诺方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方式,要求承诺方履行原协议约定现金补偿的承诺,承诺方也明确承诺将按上述协议约定时间及补偿金额,对公司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对喀什奥术项目团队充实人才及产品储备,积极采取措施提升相关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1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内容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2025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68,284,168.45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类别	计提减值损失的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454,200.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8,666.6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5,907,746.0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6,723,555.56
合计		68,284,168.4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5,652,866.81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35,454,200.12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98,666.69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2,631,301.64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损失5,907,746.08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26,723,555.56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68,284,168.45元,相应将减少2025年度利润总额68,284,168.45元。本事项计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业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